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邦制药”）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标的公司中肽生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肽生化”）2017年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承诺业绩情况

（一）根据公司与 UCPHARM COMPANY LIMITED 等七名交易对象分别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公司与杭州森海医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康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与 UCPHARM COMPANY LIMITED 等九名交易对象分别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UCPHARM COMPANY LIMITED 等九名交易对象承诺中肽生化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182.28 万元、10,642.32 万元及 13,824.66 万元。根据公司与交易对象的约定，2015 年承诺业绩 8,182.28 万元中包含中肽生化子公司 UCP Biosciences, Inc.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前实现的 2015 年 1-3 月净利润 444.40 万元。

（二）如中肽生化实际净利润在补偿期间内累计金额未达到补偿期间预测净利润累计金额的，UCPHARM COMPANY LIMITED 等九名交易对象应对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UCPHARM COMPANY LIMITED 应予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如下：应补偿总金额=（利润补偿期间三年累计预测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三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三年累计预测净利润数×交易标的资产的总对价。

（三）在补偿期间届满时，由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中肽生化 100% 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中肽生化 100% 股权期末减值额>

补偿期限届满后利润补偿方需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则利润补偿方应向公司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总金额计算方法如下：另需补偿的总金额=中肽生化100%股权期末减值金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如有）。另需补偿股份数=另需补偿的总金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评估估值并排除利润补偿期间内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四）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UCPHARM COMPANY LIMITED等七名交易对象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合计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假如公司在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用于现金补偿的总金额不超过杭州森海医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两名交易对象通过本次交易而获得的现金对价总金额。

（五）若因UCPHARM COMPANY LIMITED等交易对象减值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造成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足以补足需补偿金额时，UCPHARM COMPANY LIMITED等交易对象应采取自二级市场购买等方式获得相应股份予以补偿。

（六）公司以人民币1.00元总价向UCPHARM COMPANY LIMITED等交易对象定向回购其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依法予以注销。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7年度，中肽生化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实现的净利润为12,536.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15-2017年累计实现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33,206.8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完成盈利预测数的101.71%，交易对方无需履行补偿义务。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2015-2017年度实现的累计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数，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未出现因注入资产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而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2017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朱炳辉

曹慧娟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9日